

冀政办字〔2015〕48号

**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河北省“三证合一”登记
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河北省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4月16日

河北省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准入，提高审批效能，规范登记行为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20号），结合各地试点经验，就我省全面推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证合一”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办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（以下统一简称为市场主体，不含个体工商户）的设立、变更及注销登记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，是指在不改变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审批职能，不改变原有证号编码规则的前提下，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，向市场主体颁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。

第四条 省、市、县级工商、机构编制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，会同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组织推进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当为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

提供人员、资金、设备、场地、制度等保障。

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遵循便民、利民原则，简化申请材料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为大众创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第五条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在办理涉及市场主体有关手续时，对市场主体提交的标注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，应予以认可，不得再要求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。

第六条 统一建设全省“三证合一”网络审批平台，实行同步审批，共享网络审批信息。

第七条 积极推进互联网网上申请、网上预审，方便申请人网上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登记业务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第八条 实行一表申请。将工商登记申请书、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申报表、税务登记表整合为市场主体“三证合一”登记申请表，方便申请人同时申办三证业务。

第九条 实行档案共享。申请人向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提交一套申请材料，各部门实行档案共享、电子信息互认。

第十条 实行形式审查。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由申请人负责。

第十一条 优化审批流程。实行一口受理、联动审批、限时办结、一窗发照，核发“一证三号”的营业执照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登记窗口，

统一受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申请，通过“三证合一”网络审批平台将电子档案信息和相关登记信息发送到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。

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，工商部门审批时限为 3 个工作日，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审批时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对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审核通过的市场主体，由综合登记窗口负责向申请人颁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。

对当地政府没有设立政务服务中心，或者工商、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没有进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，参照以上程序由工商部门代行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登记窗口职责。

第十二条 对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登记的市场主体到省外经营，确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，由质监、国税、地税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申请，凭其提交的加载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，制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。

第十三条 “三证合一”业务操作细则由省工商局、省编委办、省质监局、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共同制定印发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